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 (第 84 章)

《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海事處處長以領港事務監督的身份，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作出《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以修訂領港費的款額。

理據

2. 領港費是持牌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費用水平會定期檢討，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並會由代表全體領港員的香港領港會，與代表領港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共同商定。領港費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 2012 年。香港領港會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於 2014 年檢討現行領港費並建議調整費用，平均增幅 8%，詳情列於附件 A。

立法建議

3. 載列於附件 B的《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D 章)的附表，以更新擬議收取的領港費。

立法時間表

4. 《命令》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6年5月20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6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	2016年7月18日

建議的影響

5. 對國際航運界而言，領港費只佔成本的一小部分。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6. 建議對生產力、財政、家庭、性別議題、公務員、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領港條例》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7.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已於2015年6月2日考慮並通過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為航運業界持份者，包括持牌領港員、船東、貨櫃碼頭營辦商、定期班輪營辦商、船塢營辦商、拖船營辦商、船務代理、散裝貨營辦商和商船船長。我們亦已就建議於2016年4月19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擬議調整。

公眾反應

8. 有關調整是由代表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代表服務提供者的香港領港會共同商定。建議修訂不會帶來負面的公眾反應。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甄美玲女士(電話：3509 8162)或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黎志東先生(電話：2852 4541)查詢。

運輸及房屋局
2016 年 5 月

領港費的擬議調整

現行收費率			擬議新收費率		變動 (百分比)
1	基本領港費	4,400 元	基本領港費	4,700 元	增加 300 元 (+6.8%)
2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每噸) –		按船舶的噸位計算的額外領港費 (每噸) –		不適用
	◆ 總噸位少於 30 000 噸	0.065 元	◆ 總噸位少於 40 000 噸	0.07 元	
	◆ 總噸位為 3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60 000 噸 (最低收費 1,95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為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 (最低收費 2,800 元)	0.065 元	
	◆ 總噸位超過 6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3,750 元)	0.06 元	◆ 總噸位超過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5,200 元)	0.062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 (最低收費 7,500 元)	0.055 元	
	◆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 (最低收費 7,200 元)	7,200 元	◆ 總噸位超過 140 000 噸	7,700 元	
3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1,900 元	銀洲或南丫島西面的額外領港費	2,000 元	增加 100 元 (+5.3%)
4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600 元	小磨刀洲以西的額外領港費	2,800 元	增加 200 元 (+7.7%)
5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250 元	爛角咀以北的額外領港費	1,300 元	增加 50 元 (+4%)
6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	1,200 元	領港員滯留的領港費 ◆ 第一個小時的每半小時及往後每小時	1,300 元	增加 100 元 (+8.3%)

現行收費率			擬議新收費率		變動 (百分比)
7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3,500 元	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	4,200 元	增加 700 元 (+20% ¹)
8	取消聘用	4,400 元	取消聘用	4,700 元	增加 +300 元 (+6.8%)

¹ 吐露港航線的領港服務不常使用。吐露港的額外領港費對上一次調整為一九九六年，因此加幅相對其他航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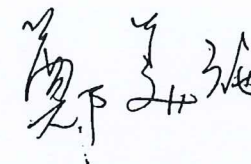
《2016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經向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諮詢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港(費用)令》
《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第 1 部, 第 1 段 —
廢除
“4,400”
代以
“4,700”。
 - (2) 附表, 第 1 部, 第 1(a)段 —
廢除
“3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每噸(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0.065”
代以
“4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每噸(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0.07”。
 - (3) 附表, 第 1 部, 第 1(b)段 —
廢除
在“位為”之後而在“領港”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40 000 噸或以上但不超過 8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2,800 或每噸(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0.065”。
- (4) 附表, 第 1 部, 第 1(c)段 —
廢除
在“位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80 000 噸但不超過 12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5,200 或每噸(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0.0625 領港費(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5)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1(c)段之後 —
加入
“(ca) 總噸位超過 120 000 噸但不超過 14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7,500 或每噸(按該船舶的總噸位計算)\$0.055 領港費(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或”。
 - (6) 附表, 第 1 部, 第 1(d)段 —
廢除
“12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7,200”
代以
“140 000 噸的船舶而言, 另須支付\$7,700”。
 - (7) 附表, 第 2 部, 第 5 段 —
廢除
“1,900”
代以
“2,000”。
 - (8) 附表, 第 2 部, 第 5A 段 —
廢除

- “2,600”
代以
“2,800”。
- (9) 附表，第2部，第5B段 —
廢除
“1,250”
代以
“1,300”。
- (10) 附表，第2部，第6段 —
廢除
所有“1,200”
代以
“1,300”。
- (11) 附表，第2部，第8段 —
廢除
“3,500”
代以
“4,200”。
- (12) 附表，第3部，第1段 —
廢除
“4,400”
代以
“4,700”。



領港事務監督

2016年5月13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費用)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 D)，以 —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的基本款額(第 3(1)條)；
- (b) 修改標準領港費的額外款額的等級(第 3(2)至(6)條)；
- (c) 調高某些額外領港費(第 3(7)至(11)條)；及
- (d) 調高就取消聘用領港員而須支付的費用(第 3(12)條)。